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律师对股东大会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充分披露。

2、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干涉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权，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诚信行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附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使公司的决策更加高效、规范与科学。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监事会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5、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国家和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附件）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附件）的规定，严格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专人接听股东来电咨询，设置专门投资者邮箱，及时回复股东邮件，热情接待各地投资者来访、举办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就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依法允许披露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积极的交流沟通，认真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8、内控建设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以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享有并行使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说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应与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相关股东应按前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前款会议所需的费用限于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费用，获取股东名册及进行股东登记的费用，会议召开的场地、必要设备使用费及工作人员劳务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费用，其他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常规支出的必要费用。

超出上述必要支出的费用由召集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再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时，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时。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负责制定并落实股东大会安全保卫措施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

席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提供会议文件和座席。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东代理人姓名（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主持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所列顺序进行讨论、表决议案。股东大会会议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二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并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数或代理股数的多少顺序安排先后发言。

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大会口头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每一股东的发言应按照大会主持人的要求控制在合理时间内，且发言次数一般不得超过两次。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具体如下：

（一）股东可就议事日程及议题提出质询；

（二）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三）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但就同样的质询，会议主持人可要求质询者减短质询时间。

（四）有下列情形时，会议主持人可拒绝回答，但应说明理由：

1、质询与大会议题无关；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3、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依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股东所持表决权须统一行使。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对相关提案所投同意票不得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否则，将按提案表决顺序将自超出应选人数起的同意票计为“弃权”表决。

第三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对该等提案只能投一次同意票，否则，除第一次同意票外的同意票均计“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

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当一并存档。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五十一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

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证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之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的人员包括监事和总裁。

第三条 经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同意，下列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 （1）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
- （2）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和专业顾问。

第四条 董事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行为准则，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第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会前的准备工作、会中的记录工作、会后的材料整理、归档、信息披露工作。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七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其他人员具有约束力。

1. 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

例行会议每年度召开四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总裁提议时；
- （六）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传真或网络等其它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或不履行职责时，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需授权委托时，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按委托人的意愿进行表决，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四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时，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其它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参加讨论和表决，并不将其计入该项表决的法定人数；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由董事长提请其回避。

由于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后，导致董事会表决不足三人时，董事会应当做出决议，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程序：

- (一) 董事会秘书报告出席会议情况并宣布本次董事会会议议程；
- (二) 主持人宣布开会并依会议议程主持会议；
- (三) 逐项审议相关事项并表决；
- (四) 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决议；
- (五) 董事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第三章 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例会应于十日以前发出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少于三日。

但紧急情况下，在确保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的送达方式为：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的送达时间为：

- (一) 专人递送时，以面交收件人或收件人委托的代收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 以传真方式送达时，以发出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时，以发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四) 以手机短信方式送达时，以发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应当以报告、议案或提案（以下简称“提案”）的方式提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裁层提交的提案由相关职能部门起草，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定后，由总裁或其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以董事会名义提交的提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交的提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起草，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提交的提案，由提案人或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应当在会前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会秘书认为提案内容不充分或形式不规范时，应提请董事长要求提案人进行修改、补充。

对于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成规范的会议文件，并分送各董事；对于不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提案，董事会秘书应当向提案人说明理由，由提案人撤回提案。

第二十六条 应取得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的提案，须在会议召开两日前，由董事会秘书将提案送达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列入会议审议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真等方式送达。

第五章 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时，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

第三十条 董事会进行表决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计票，由主持人负责监票。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讨论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六章 会议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后，应当做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内容明确，形式规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由与会的全体董事签名确认。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媒体和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作出记录。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与会的全体董事签名确认。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些记载。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保密制度

第四十二条 出席和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于会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会议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十三条 非经董事长批准，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列席人员不得将会议提供的非正式文件、资料带离会场。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之外，其他人士非经董事会授权或董事长批准，不得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董事及列席人员有责任认真保管其所持有的会议文件、资料，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董事会秘书离任时，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向指定人员移交其保管的公司档案、文件、资料。

第四十七条 非经董事会批准，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列席人员不得对会议情况录音、录像。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除非董事长授权或该次会议信息已经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列席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会议信息。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信息保密工作。当董事会会议信息泄露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08年5月23日, 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 并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 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位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位居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与公司、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人士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 (六) 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七) 为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其他人员;
- (八) 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任职的人员;
- (九) 《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 (十)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 (十一) 与公司之间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十二)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或者独立性提出异议时，该候选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当选，但经提名人同意，可作为董事候选人参加选举。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 独立董事的投票选举

1、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办法相同。

2、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时，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回避表决。具体回避表决办法如下：

(1) 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在董事会表决时，提名董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与提名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2) 由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监事会表决时，提名监事回避，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提名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3) 对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该提名股东及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进行特别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专业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五) 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派息时；
- (六) 公司发行新股的方案；
- (七)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八)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资产置换、收购或出售方案；
- (九)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风险投资、担保及财产损失方案；
- (十) 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十一)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十二)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一)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费用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高于”、“超过”, 都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保证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条 监事应当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第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

例行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1.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2. 监事提议时。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传真或网络等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监事代其行使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主持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章 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例会应于十日以前发出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少于三日，但紧急情况下，在确保全体监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送达方式为：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等。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的送达时间为：

- （一）专人递送时，以面交收件人或收件人委托的代收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以传真方式送达时，以发出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时，以发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四）以手机短信方式送达时，以发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四章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时，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

第十九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后，应当作出决议，并由与会的全体监事签名确认。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内容明确，形式规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予以公告。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作出记录。

监事会会议由一名监事或监事会指定的人员负责记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与会的全体监事签名确认。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作出某些记载。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并修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1年12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经2007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9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

- (一) 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认真履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 (三) 坚持自愿性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将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 (四)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信息是否必须披露时，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决定是否披露。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管理，本制度的实施由董事会统一负责，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并负责监督本制度的执行，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财务、对外投资管理等部门对公司证券部的信息披露工作负有配合义务，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对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以上指定的报刊上进行公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互联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同时披露。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即证券部；
- 5、公司总部除证券部以外的各部门、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子公司（包括参股公司）的负责人；
- 6、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管理和责任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管理，并负责实施。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裁、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裁、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信息的具体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子公司（包括参股公司）在发生规定的重大事件或重大信息时，应立即上报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上述（一）关联人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相关联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本制度所称“最小的范围”是指根据特定工作的需要而必须知晓，如不知晓将使该特定工作无法按时全面完成，并会给公司带来损失的信息知晓人员的范围。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工作职责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及时将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在年度报告中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及时将监事会的重大信息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及时予以披露。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保证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证券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及时予以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在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证券部，保证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在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中的一般要求：

（一）公司在信息披露前，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资料收集齐全，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再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二）信息披露出现错误、遗漏或疑义的，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

（三）公司要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公司和股东履行的承诺事项。如未完成承诺的，公司董事会要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四）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进行关联交易、发生重大事件情况时，要

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在上述情况或事件尚未披露前，如果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须立即披露。

（五）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的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六）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七）公司按规定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须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由证券部负责使用和管理，并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保证对外咨询电话和传真联系通畅。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 （一）公司要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编制完成年度报告；
- （二）公司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三）公司要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并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

第十九条 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 （一）公司要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
- （二）公司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三）半年度报送、公告和审核按照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 （一）公司要于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季度报告；
- （二）公司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季度报告；
- （三）公司应在指定的报纸上披露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在指定的网站披露季度报告全文，季度报告的披露期限不得延长，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

第二十一条 分配公告（包括派发现金红利与送、转增股本）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 （一）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或送、转增股本前，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以下文件：
 - 1、股东大会关于派发现金红利或送、转增股本的决议；
 - 2、公司实施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确认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公司要于派发现金红利或送、转增股本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纸上，刊登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或送、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三）派发现金红利或送、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司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与披露。

第二十二条 重要会议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要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会议决议和其公告报送上海

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凡会议决议涉及须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的情况，公司必须公告；

（二）公司应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二个交易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公司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要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要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案作出修改，或对董事会议案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规定要求制作与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如发生如下交易，并且交易金额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时，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仍包括在内。

第二十四条 其他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出现亏损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布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并达到《上市规则》的规定金额标准时，要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总裁、副总裁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

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副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披露工作内容：

公司出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形时，要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1、净利润为负值；

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3、实现扭亏为盈。

（二）公司出现第 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情形，且以每股收益作为比较基数较小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

1、上一期年度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5 元；

2、上一期中期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3 元；

3、上一期年初至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4 元。

（三）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1、公告文稿；

2、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更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

见（如适用）；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预计的本期业绩；
- 2、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3、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负责人的认定情况；
- 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结果进行业绩预告更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五）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六）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告文稿；
- 2、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披露定期报告之前，公司若发现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将达到 10%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差异幅度达到 20%的，公司还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说明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八）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更正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告文稿；
- 2、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3、董事会关于确认更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说明；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重大差异的专项说明；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预计的本期业绩；
- 2、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回购股份预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 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告文稿;
- 2、董事会的分析说明;
- 3、公司问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函件,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 4、有助于说明问题真实情况的其他文件。

(二)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2、董事会核实股票异常波动的对象、方式和结果,包括公司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或拟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 3、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要及时报告并公告:

- (一) 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
- (三) 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 (五) 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的;
- (六)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 (七) 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 (八)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息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有关信息:

(一) 当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二) 当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或重大信息时,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告,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应当在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及时通知公司。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咨询。

第五章 审批权限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定期报告以及由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涉及《上市规则》中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的临时报告，由证券部组织起草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并予以披露；

（三）涉及《上市规则》中关于股票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并报送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并予以披露；

（四）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报送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并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

上述各项内容，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需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应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后予以披露。

上述各项内容，在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后，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的披露工作。

上述各项内容，在信息完成公开披露后，公司应同时以传真或书面等方式通报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通报公司相关人员。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各类媒体（含互联网等）上发布信息时，应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未履行审核程序的，不得擅自发布。

第三十六条 对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信息，如生产经营情况、销售收入、利润等指标，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未公开披露前，公司的任何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宣扬，根据规定需报相关部门的，应经董事会批准。

第六章 与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四十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

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统一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等。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处罚

第四十三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况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子公司（包括参股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均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子公司（包括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规定的报备和上网程序。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0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经2011年11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开。

第六条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 公司应当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必备项目见附件一), 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 并做好以下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1)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填写的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2)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时, 填写的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3)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填写的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 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 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 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 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 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 除按照本制度附件一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 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公司应及时将本条第一款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报告内幕信息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1)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证监会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证监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进行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补充。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